附件2

表一资格性审查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序号 |  资格审查内容 |
| 1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 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 |
| 2 |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|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【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】。 |
| 3 |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|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【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】。 |
| 4 |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|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【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】。 |
| 5 | 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|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【遴选文件中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，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】。 |
| 6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| 【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】 |

表二符合性审查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序号 |  评审点要求概况 |  评审点具体描述 |
| 1 | 签署、盖章 | 提交评分文件资料要求签署、盖章 |
| 2 | 报价 |  |
| 3 | 附加条件 |  |
| 4 | 其他无效情形 | 未出现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。 |